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休宁县 工业项目引荐人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休政〔20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休宁县工业项目引荐人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休宁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9日

休宁县工业项目引荐人奖励暂行办法

为扩大工业招商实效，加快智能制造和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发展，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和范围

对于提供有价值工业招商信息、引进县外资金到我县投资工业项目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本办法规定给予奖励。但不包括本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及与国有企业合作招商机构的工作人员；享受县内优惠政策的平台机构和企业。

二、引荐人确认

1.提供信息时，引荐人应到县投资促进局登记备案，说明拟引进工业项目类型、建设内容及规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并填写《休宁县工业项目引荐人奖励预先登记表》（附件1）。经初步审核认定为适合我县的工业投资项目，并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县投资促进局应及时向引荐人发放确认凭证，并将相关材料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报备。原则上，同一项目只确认一个引荐人或引荐单位。

2.在项目洽谈、引进过程中，引荐人应积极做好引荐安排，

促进项目洽谈。原则上，发放确认凭证后 6 个月内引荐项目工作无进展，该确认凭证自动失效。

三、奖励标准

1.项目建成投产后，以引进县外固定资产投资额为依据，按以下标准计奖：

智能制造、绿色食品等符合县内主导产业工业项目，投资额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以实际审查认定投资额为准，下同）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 3‰计奖；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1 亿元以下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 2‰计奖；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不计奖。

其它工业项目，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含 1 亿元），按固定资产投资额 2‰计奖；投资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 1‰计奖；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不计奖。

2.引进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均以在县投资促进局登记备案时间为准）或外资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按以上奖励标准上浮 50%计奖。

3.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兑现与管理

1.引荐工业项目建成投产后，引荐人到县投资促进局申请并

填写《休宁县工业项目引荐人奖励申请表》（见附件2）。

2.由县投资促进局牵头，会同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发改委、县统计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共同审查引进外来固定资产投资额，并经县政府分管领导确认。

3.县投资促进局将审查结果及奖励情况行文报县政府专题会、县政府常务会研究认定后，从县重点产业招商专项奖励补助资金中列支。

4.引荐人奖励所涉及的税收，由引荐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五、引荐其它非工业重大项目需要奖励的，可以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研究确定。

六、本办法由县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2年。



附件 1

休宁县工业项目引荐人奖励预先登记表

编号：（2022） 号

引荐人 情 况	引 荐 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引进项目 情 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投资总额		占地面积	
	建设内容 与 规 模			
投资各 方情况	投资方 1		投资方地址	
	投资方 2		投资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资方 情 况			
引荐人 促进项目 落地事项 说明				
县投资促 进局确认 意见				

填表日期：

经办人：

电话：

说明：本表由引荐人在引荐项目时如实填写，一式两份，经县投资促进局盖章确认后，引荐人和县投资促进局各执一份。



附件 2

休宁县工业项目引荐人奖励申请表

编号：（2022） 号

引荐人 有关情况	引荐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预登记时间		预登记编	
	引荐项目所做工作简况			
引进项目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投资总额		签约时间	
	注册时间		到位资金	
	开工时间		完成投资	
奖励申请 情况	奖励依据		项目类别	
	奖励标准		奖励金额	
	已申领情况			
项目单位 确认意见			县投资促 进局意见	



休宁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县发改委 意见		项目主管 部门意见	
县审计局 意见		县财政局 意见	
县税务局 意见		休宁经济 开发区管 委会意见	

说明：本表由引荐人填写并经项目单位确认后，报县投资促进局。再由县投资促进局组织各部门审核认定后，报县政府研究。同时提供以下材料：1.项目合同书；2.落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3.银行进账凭证；4.固定资产投资凭证（照片及支付凭证）。